

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一般触电事故整改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5日，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设备巡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浑南区政府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调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24年10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4〕78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18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3.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11月9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情况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间，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现场人员没有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0月30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12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5号），对其处以五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1月14日收缴完毕。

(二) 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的管理人员

1. 袁某，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操作电气设备，造成事故发生。作为企业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0月30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袁某对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12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6

号），对其处以肆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缴完毕。

2. 姜某，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管理小组副组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作为安全重点部位的强电井管理规定不落实，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间，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 年 10 月 30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姜某对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负有责任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7 号），对其处以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缴完毕。

（三）建议由企业依规处理的人员

车某强，不落实强电井等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规定，没有制止和纠正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井，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南京品利公司依据企业相关规定处理。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处罚通知单》，对车志强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总结事故

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整改建议。1. 强化基础，以学促练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南京品利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强基培训施教，发挥领学带教工作，开展《每周一课》专项培训，根据上级单位管控重点及实际情况，每周选取学习材料并明确参训人员，将制度，规程重点提炼组织对应业务员工培训学习，通过在线测试检验掌握度，对参训率和通过率进行晾晒考核，通过以学促练的方式，抓基础提升应知应会的能力。

2.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制定了更加严格、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重新梳理目标责任书修订、结合实际管理完成了 HSE 制度的修订更新工作、细化各岗位责任制、风险隐患辨识及评价；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健全有效执行。3. 全面隐患排查整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加强了对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了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4. 健全管理制度及优化作业环境。组织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指引及权责审批流宣贯，项目依据制度完善作业审批流程，按公司管理要求进行落实流程管控，压实交底培训制度，详细了解作业需求与作业步骤，细节化各步骤的安全措施和审批流程，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对作业现场进行旁站监管。5. 建立事故应急机制。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我们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应急机制。包括制

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六、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和检查评估，各相关单位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一般触电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估组

2025年3月21日